汕尾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，推进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>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2〕3号)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立足屠宰行业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生猪屠宰行业新发展格局。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，以“优布局、优模式、减数量、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强监管”为主要任务，推进全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生猪产业链发展进程，促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1.科学设置，控制总量。**综合考虑各地国土空间规划、生猪养殖规模、市场消费水平、屠宰生产加工能力、冷链配送服务能力、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，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数量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。

**2.严格标准，转型升级。**依法依规审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严格执行国家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、操作技术规范、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。引导生猪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一体化发展，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肉品配送体系。

**3.强化监管，有序发展。**完善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生猪屠宰行为，促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（三）发展目标**

到2026年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模式优化、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**1.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**。到2026年，生猪就近屠宰比例逐步提高，所有小型屠宰场整合撤并完成，“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、乡镇分销”的经营模式基本形成，力争培育1家以上集生猪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，提升品牌化经营水平。

**2.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**。到2026年，所有屠宰厂（场）采用标准化屠宰，实行规模化经营、信息化追溯，冷链配送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创建5家以上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，力争创建1家以上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。

**3.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**。建立覆盖生猪屠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。到2026年，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，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99%以上。

**4.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**。严格落实县级属地管理责任，完善生猪屠宰管理政策法规体系，强化监管体制机制建设，建立健全追溯体系，依法监管执法能力明显提升。严格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制度，按规定配置驻厂（场）官方兽医，年屠宰15万头以上、2-15万头的生猪屠宰企业官方兽医配置分别不少于10人、5人。

二、屠宰厂（场）数量设置

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>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2〕3号)要求，结合全市各地人口规模、肉品消费能力、生猪养殖出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，全市规划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总数不超过15家（不包含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新建产加销一体化的屠宰企业），具体分布如下：市城区2家，陆丰市6家，海丰县4家，陆河县1家，红海湾开发区1家，华侨管理区1家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优化产能布局**

按照各地生猪养殖规模，结合肉品消费能力，科学设置，优化屠宰产能布局与养殖布局相适应，促进生猪就近屠宰，推动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。鼓励、支持在本市辖区内年出栏肉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，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、标准化屠宰企业，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数量限制。

**（二）严把行业准入标准**

严格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把好屠宰厂（场）设立准入关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，对新建、改建、迁建、扩建屠宰企业项目，必须符合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监管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19〕34号）“设计年屠宰生猪能力不低于15万头”的要求，并按照《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现场评估标准》的要求进行建设，否则不予审批。

**（三）优化发展模式**

推动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配套完善预冷车间、冷库、低温分割车间、冷藏车等必要设施设备，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，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。全面推行生猪产品冷链调运，推广“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、乡镇分销”经营模式。引导屠宰企业向养殖、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，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。鼓励、支持屠宰厂（场）开展生猪产品深加工业务，创优品牌，跨区域销售经营。鼓励、支持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的养殖企业新建大型屠宰厂，推行产加销一体化发展、品牌化经营。

**（四）提升规模化水平**

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推进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，整合改建成大型规模厂（场）。引导国有企业等通过融资合作，与现有的小型屠宰场点合作经营，按照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的要求，新建、迁建成年屠宰量15万头以上的大型规模化、标准化屠宰厂（场），鼓励、支持采用隧道式喷淋烫毛、全自动开膛、劈半和激光灼刻等新技术、新装备。

**（五）推行标准化建设**

积极开展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，鼓励、引导、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，大力推进以监督检查常态化、质量管理制度化、厂区环境整洁化、设施设备标准化、生产经营规范化、检测检验科学化、废弃物处理无害化、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标准化建设。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，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。

**（六）加强行业监管**

按照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管理标准，对所有在产屠宰厂（场）实施监管，促进企业公平竞争。对不再具备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，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资格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动物防疫、肉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,加强非洲猪瘟、“瘦肉精”等检测，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。各地要全面落实集中检疫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，认真履职，严格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，不漏一岗，不少一刀，实施同步检疫；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，实施品质检验；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防范质量安全风险，提升肉品质量安全水平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开展屠宰行业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屠宰厂日常监管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、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要提出撤停并转屠宰厂（场）和创建国家、省级标准化屠宰厂（场）名单，明确目标任务、重点工作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等事项，于2023年12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；实施方案形成后，抓紧落实相关措施，加快整合、新建、改建屠宰厂（场）进程，确保于2026年底前全面实现发展要求和目标。到2026年底仍未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的，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，收回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屠宰厂（场）未完成的指标，统筹设置。在压减、整合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过程中，要坚持分步实施、分类指导，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实现平稳过渡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**

各地要尽快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，对县域中心屠宰厂（场）升级改造、新建产加销融合屠宰企业用地给予安排。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、产加销融合发展、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、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管体系建设**

各地要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、监管部门各负其责、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生猪屠宰监管责任体系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，加强屠宰管理、屠宰检疫队伍建设，保障监管、检测、执法等所需工作经费，确保屠宰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；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屠宰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或迁建项目的立项指导服务；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办理环保手续、开展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；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要支持解决屠宰企业升级改造、新建产加销融合屠宰企业的用地需求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管，督促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、做好索证索票等工作，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；公安部门要与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，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、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生猪产品以及阻碍执法检查、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**

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，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、规范经营，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。综合利用各类媒体，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，增强质量安全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。积极发挥肉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开展屠宰技术交流和培训，提升屠宰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和屠宰技术能力。

本方案自2023年 月 日起实行，有效期5年。